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6號

原告 永曄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滿婷

訴訟代理人 吳順龍律師

黃佩成律師

被告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

訴訟代理人 鄭慶龍

李悅瑞

侯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說明請求金額所屬之工作項目及工料名稱為何？是否均為垃圾場收費或淤泥、廢棄物運物或淤泥處理租地費？並請提出計算式說明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庭 法 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雅君